证券代码：600113　　证券简称：浙江东日　　公告编号：2023-024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根据公司《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，截至预案公告日，公司总股本为41,143.12万股。控股股东温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,280.78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9.29%。

本次发行，温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5,000.00万元，假定本次发行股票全部由其认购，则发行完成后，温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2,623.72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0.99%。

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，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，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%，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，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。

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且温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

中认购的股份，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温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　事　　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